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张艺明先生、张映华女士、蔡乐先生、蔡波女士及肖湘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艺明先生、张映华女士、蔡乐先生、蔡波女士及肖湘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盘，张艺明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0%），张映华女士共减持公司股份51.90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5%），蔡乐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蔡波女士共减持公司股份1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4%），肖湘杰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1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105.8839万股，尚余2.6161万股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具体情况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的比例
张艺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10~ 2025.8.26	100.6517	17.5000	0.0770%
张映华	集中竞价交易		101.3873	51.9039	0.2285%
蔡乐	集中竞价交易		91.7443	11.5000	0.0506%
蔡波	集中竞价交易		98.4978	13.4900	0.0594%
肖湘杰	集中竞价交易		97.2784	11.4900	0.0506%
合计				105.8839	0.4662%

注：所有数据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艺明	合计持股	999.8920	4.4024%	982.3920	4.3253%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9190	3.3018%	749.9190	3.3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730	1.1006%	232.4730	1.0235%
张映华	合计持股	913.7579	4.0231%	861.8540	3.7946%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3184	3.0173%	685.3184	3.01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4395	1.0058%	176.5356	0.7773%
蔡乐	合计持股	563.1180	2.4793%	551.6180	2.4287%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1180	2.4793%	551.6180	2.4287%
蔡波	合计持股	420.5520	1.8516%	407.0620	1.7922%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4140	1.3887%	315.4140	1.38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380	0.4629%	91.6480	0.4035%
肖湘杰	合计持股	292.1640	1.2863%	280.6740	1.2358%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1230	0.9648%	219.1230	0.96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410	0.3216%	61.5510	0.2710%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

3、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